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許淑茹

電話：(02)24240871

傳真：(02)24285983

電子信箱：klruby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社工貳字第1060145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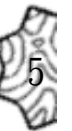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(0145578A00_ATTCH1.DI、0145578A00_ATTCH2.docx、0145578A00_ATTCH3.pdf、0145578A00_ATTCH4.docx、0145578A00_ATTCH5.docx)

主旨：為提升大眾對公益勸募內涵之認識，請貴單位妥為運用各式宣傳管道，向轄內民眾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1月22日衛部救字第1061364333號辦理。
- 二、鑒於目前社會大眾及各界日益重視公益勸募相關議題，民眾愛心捐款情形亦相當頻繁，惟民眾缺乏正確知識與便利之管道判斷公益勸募活動是否合法。為提升大眾對公益勸募內涵之認識，請貴單位妥為運用各式宣傳管道與方式（如發放宣導摺頁、播放宣導影片、宣導標語跑馬燈等），向轄內民眾宣導，並依附件格式於107年1月5日前，將宣導辦理情形回復本處（社會工作及救助科），俾利函覆衛生福利部。
- 三、隨函檢附宣導摺頁電子檔、宣導影片連結及標語等文字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(社會工作及救助科)

2017-11-28
11:45:19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裝

訂



線

